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肯尼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2 0 0 4 2 7 6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肯尼亚进行了审议。肯尼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首席行政秘书兼副部长阿巴布·南旺巴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肯尼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安哥拉、巴哈马和斐济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肯尼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肯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5/KE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K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KEN/3 和 Corr.1)。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肯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说，肯尼亚已采取各种举措落实上一轮审议中获赞同的 192 项建议，甚至已采取步骤考虑其中一些仅予以注意的建议。在这方面，已经成立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国家委员会。2018 年启动了“搭建桥梁倡议”，以促进民族团结与和平。在司法方面采取了一些举措，包括制定替代性司法系统政策，在 38 个县设立 39 个高级法院，并计划在 290 个二级县中每个县设立至少一个治安法院。此外，还推出了法院附设的调解机制，通过调解解决案件。该机制在法院认可的调解员的协助下运作，起到了减少积压案件的效果。为了打击腐败，肯尼亚政府废止了面值为 1000 肯尼亚先令的纸币，并推出新一代纸币，以制止非法资金流动。

6. 肯尼亚继续与联合国和非洲人权系统合作，并向相关机构发出了长期邀请。肯尼亚接待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7. 针对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建议，2017 年启动了“四大议程”，详细阐述了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发展重点。
8. 政府已推出全民健康覆盖，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体现肯尼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的承诺。全民健康覆盖已经在四个县成功试点，并计划很快推广到全国。在教育方面，2017/18 年度，教育机构数量增加了 5.1%，并于 2017 年开始实行免费中等教育。
9. 肯尼亚是第一个承诺制定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的非洲国家。另一个里程碑是肯尼亚最近承认了间性者，并在 2019 年肯尼亚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纳入间性者类别，以确定间性者的数量，用于政策和方案干预。
10. 在受影响的社区开展了公民教育和宣传，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现象。增加对被告的起诉也在遏制这些陋习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1. 为了解决环境退化问题，肯尼亚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国际义务，可持续和负责任地开发自然及人造资源。更多地利用地热能，在发电的同时减少碳排放。根据《气候变化法》(2016 年)成立了国家气候变化理事会。
12. 一些建议的落实面临挑战，原因之一是发生了几次恐怖袭击，造成平民和安全部队的生命损失。这些恐怖分子全副武装地发动自杀式袭击，迫使安全部队使用保护性武力，被外界误以为滥用武力。青年人被极端组织激进化。
13. 代表团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说，最高法院已经裁定，《刑法》第 204 条规定死刑具有强制性，是违宪的。在这一判决之后，司法部长成立特别工作组，对死刑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包括废除死刑。
14. 肯尼亚的新《宪法》具有变革意义，强调治理价值观和原则。此外，肯尼亚还出台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政策、体制和行政措施，以打击腐败，其中包括《国家道德和反腐败政策》(2018 年)。关于举报人的法案已起草完毕，目前正交由内阁批准。
15. 执法人员接受了人权培训。2011 年，肯尼亚设立了独立警务监督署，目的是让文职人员监督警察的执法工作。《宪法》禁止酷刑。尽管为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而颁布的《防止酷刑法》(2017 年)尚未付诸实施，但肯尼亚继续根据《刑法》和《国家警察法》起诉涉嫌实施酷刑的人。
16. 在确保妇女的平等代表权方面仍然面临挑战。此前，有关这一问题的两项法案均被议会否决。但同样涵盖这一问题的《特殊利益群体代表法(修订)法案》(2019 年)有望获得通过。
17. 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预算被削减，这不是该委员会特有的现象，所有政府部门都受到影响。
18. 肯尼亚《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5-2022 年)概述了逐步实现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和必要干预措施。还制定了《残疾儿童和特殊需要儿童识别及转诊准则》。免费的全国儿童求助热线已开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118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加拿大欢迎肯尼亚关于在 2022 年之前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承诺。
21. 智利对收集人权监测数据的困难表示关切。
22. 中国欢迎肯尼亚关于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
23. 科摩罗欢迎肯尼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4. 刚果欢迎肯尼亚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以及目前的立法和体制改革。
25. 哥斯达黎加对童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谋杀、残割肢体、绑架、强奸、贩运人口和贩运白化病患者身体器官的现象表示关切。
26. 科特迪瓦欢迎肯尼亚的《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及其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27. 克罗地亚欢迎肯尼亚于 2015 年设立恢复性正义基金。
28. 古巴欢迎肯尼亚推行全民健康覆盖试点方案。
29. 塞浦路斯注意到肯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实施工作矩阵图。
30. 捷克欢迎肯尼亚对《信息和通信法》以及《信息获取法》的修订。
31. 丹麦赞扬肯尼亚与其共同主办了 2019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
32. 吉布提指出，新《宪法》规定了强有力的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肯尼亚提高司法效力和效率的国家计划。
34. 厄瓜多尔注意到肯尼亚关于司法和儿童的行动计划，及其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信息系统。
35. 埃及欢迎肯尼亚成立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国家委员会，并对司法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36. 爱沙尼亚欢迎肯尼亚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承诺，同时对严重的性别暴力表示关切。
37. 埃塞俄比亚欢迎肯尼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38. 斐济注意到肯尼亚通过了《防止酷刑法》和《气候变化法》。
39. 芬兰感谢肯尼亚的国家报告。
40. 法国注意到肯尼亚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41. 加蓬欢迎肯尼亚在贩运人口、粮食安全、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领域所作的努力。

42. 格鲁吉亚注意到，肯尼亚自 1987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并对其通过《法律援助法》(2016 年)表示赞赏。
43. 德国对公共部门歧视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表示关切。
44. 加纳对肯尼亚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45. 希腊呼吁肯尼亚积极应对在民间社会空间、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方面的挑战。
46. 海地注意到肯尼亚为改善人权所作的努力。
47. 洪都拉斯祝贺肯尼亚落实了上一轮审议的建议。
48. 冰岛注意到肯尼亚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并希望这些措施继续得到落实。
49. 印度注意到“四大议程”将促进社会经济权利。
50. 印度尼西亚欢迎肯尼亚落实上一次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对公务员进行培训。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司法系统和警察部门的改革。
52. 伊拉克欢迎肯尼亚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及其关于住房和获得饮用水的方案。
53. 爱尔兰敦促肯尼亚努力彻底废除死刑。
54. 意大利欢迎肯尼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
55. 日本欢迎肯尼亚通过《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计划》。
56. 科威特注意到肯尼亚高度重视促进人权，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57.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肯尼亚的《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58. 莱索托注意到肯尼亚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及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59. 利比亚注意到肯尼亚为遵守已批准条约所作的努力。
60. 马来西亚注意到，肯尼亚的国家报告是全体利益攸关方共同编写的。
61. 马尔代夫注意到肯尼亚为提升司法系统效力和效率所作的努力。
62. 马里注意到肯尼亚采取的弱势群体保护措施，并欢迎该国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63. 马耳他注意到肯尼亚在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4.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肯尼亚在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5. 毛里求斯鼓励肯尼亚继续努力将人权纳入其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主流。
66. 墨西哥欢迎肯尼亚的立法改革，包括将诽谤非犯罪化。
67. 黑山认可肯尼亚为促进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并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表示关切。

68. 摩洛哥欢迎肯尼亚的《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69. 肯尼亚代表团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说，《受害者保护法》(2014 年)包含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规定。为协调宣传方案、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而设立的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委员会通过多部门协作，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并已促使包括检察长办公室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70. 2019 年，总统签署了《数据保护法》(2019 年)，为保护隐私和委托给政府的数据提供法律框架。《肯尼亚信息和通信(修订)法》(2013 年)以及《媒体理事会法》(2013 年)提供了关于媒体、信息和通信环境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媒体理事会法》设立了媒体理事会，该机构负责制定媒体标准，并管理和监测这些标准的遵守情况。旨在落实《信息获取法》(2016 年)的条例草案正在征求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意见。
71. 检察长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制定关于集会权的准则。此外，所有涉及逮捕和起诉的案件都将受到审查。在回应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关切时，代表团说，任何人在获取政府服务时都不需要说明性取向。
72. 莫桑比克注意到肯尼亚在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73. 缅甸注意到肯尼亚采取措施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74. 纳米比亚赞扬肯尼亚在 2016 年为 5000 余名死囚减刑。
75. 尼泊尔注意到肯尼亚实施了“四大议程”和社会保障支助措施，如重度残疾人现金转账。
76. 荷兰欢迎肯尼亚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及其关于在 2020 年之前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承诺。
77. 新西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者遭到歧视、暴力和威胁的报告表示关切。
78. 尼日尔鼓励肯尼亚继续落实上一次审议提出的有待落实的建议。
79. 尼日利亚注意到政府为强化司法机构和打击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
80. 挪威注意到肯尼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81. 阿曼注意到肯尼亚的国家报告强调了政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
82. 巴基斯坦注意到，除其他外，肯尼亚实行了免费中等教育，并制定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83. 菲律宾赞扬肯尼亚加强了关于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及方案。
84. 波兰注意到肯尼亚暂停了死刑，并改善了卫生保健和教育。
85. 葡萄牙注意到肯尼亚设立了负责人权建议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常设机构，并通过了关于精神卫生的法律和政策。
86. 大韩民国赞扬肯尼亚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87. 罗马尼亚注意到肯尼亚为废除死刑和保护难民所作的努力。
8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肯尼亚的司法改革，包括 2017 年的司法效力提升方案。

89. 卢旺达鼓励肯尼亚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
90. 沙特阿拉伯赞扬肯尼亚落实了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多项建议。
91. 塞内加尔注意到肯尼亚关于精神卫生的新政策和生物特征登记管理系统。
92. 塞尔维亚注意到肯尼亚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和《精神卫生政策》。
93. 塞舌尔赞扬肯尼亚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政策来减少贫困，并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94. 塞拉利昂注意到肯尼亚修订了法律，以保障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权。
95. 新加坡注意到肯尼亚政府为保护儿童所作的努力，包括制定《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96. 斯洛文尼亚敦促肯尼亚通过一项全面战略，以消除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
97. 所罗门群岛注意到肯尼亚将人权原则纳入国家法律。
98. 索马里鼓励肯尼亚继续改善人权状况。
99. 南非注意到肯尼亚的“四大议程”，该议程旨在加速经济增长并改变肯尼亚人的生活。
100. 南苏丹注意到肯尼亚在 2019 年人口普查中列入了间性者类别，并询问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不歧视。
101. 西班牙欢迎肯尼亚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的法律和体制性进展。
102. 斯里兰卡注意到肯尼亚在教育和移民工人等领域采取的措施。
103. 巴勒斯坦国欢迎肯尼亚通过《法律援助法》和国家法律援助政策。
104. 苏丹注意到肯尼亚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
105. 瑞典注意到肯尼亚为改善对人权的尊重而进行的改革，并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促进妇女、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106. 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107. 泰国赞扬肯尼亚提出的倡议，包括“四大议程”、《肯尼亚 2030 年远景》和《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108. 东帝汶注意到肯尼亚通过了《法律援助法》、《国家法律援助行动计划》和《残疾人法案》(2018 年)。
109. 多哥注意到肯尼亚采用多部门协作框架来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10. 突尼斯注意到肯尼亚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措施。
1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除其他外，肯尼亚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并通过了低收入人群住房方案。
112. 乌干达注意到肯尼亚批准了《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和《三方自由贸易区协定》。

113. 乌克兰注意到，除其他外，肯尼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启动“四大议程”。
114. 联合王国对肯尼亚在确保追究警官的责任方面进展有限表示关切。
1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肯尼亚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116. 美国提议与肯尼亚在民主价值观、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进行合作。
117. 乌拉圭认可肯尼亚在《2030 年远景》框架和《艾滋病战略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118. 瓦努阿图认可肯尼亚 2010 年宪法改革对人权等方面的积极影响。
119. 土耳其注意到肯尼亚的“搭建桥梁”倡议及其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为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难民。
120. 越南注意到肯尼亚的《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121. 赞比亚表示，肯尼亚对上一轮审议建议的落实值得赞赏。
122. 津巴布韦注意到肯尼亚通过了“四大议程”并出台了相关政策。
123. 阿富汗对攻击白化病患者、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事件及有害文化习俗表示关切。
124. 阿尔及利亚欢迎肯尼亚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25. 安哥拉注意到肯尼亚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26. 阿根廷对肯尼亚在落实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127. 亚美尼亚鼓励肯尼亚考虑彻底废除死刑。
128. 澳大利亚欢迎肯尼亚为营造有利政治环境以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
129. 奥地利注意到肯尼亚通过了《国家法医部门法》和《防止酷刑法》等法律。
130. 阿塞拜疆赞扬肯尼亚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131. 巴巴多斯欢迎肯尼亚努力使人权教育和培训成为公共部门的主流做法。
132.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肯尼亚加强了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
133. 比利时注意到肯尼亚为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废除死刑所作的努力。
134. 博茨瓦纳赞扬肯尼亚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135. 巴西鼓励肯尼亚采取更多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
136. 保加利亚赞扬肯尼亚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而采取的措施。
137.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肯尼亚在落实上一轮审议中获赞同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38. 布隆迪注意到肯尼亚通过了旨在减少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战略和政策。

139. 佛得角注意到肯尼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尤其是“四大议程”。

140. 厄立特里亚欢迎肯尼亚努力增强对残疾人的保护，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并通过了《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141. 肯尼亚代表团说，肯尼亚的民间社会充满活力，非常活跃。2013 年通过的《公益组织法》推迟生效，原因是需要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以确保该法的有效落实。在此期间，所有非政府组织均由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管理。代表团感谢会员国参与审议，表示会员国的所有建议都将得到政府的最高度重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2. 肯尼亚已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42.1 考虑批准肯尼亚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科特迪瓦)；

142.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加强和协调现行国家法律及政策(博茨瓦纳)；

142.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

142.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5 批准肯尼亚于 2000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莱索托)；

142.6 批准肯尼亚于 2000 年 9 月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142.7 探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尼日尔)；

142.8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苏丹)；

142.9 重新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

142.10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继续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越南)；

142.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142.1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纳米比亚)；

- 142.13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 142.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2.15 重新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莫桑比克)；
- 142.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42.17 考虑批准待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42.1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2.1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对所有关于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指控进行全面和公正的调查(意大利)；
- 142.20 考虑加入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42.21 完成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的进程(马里)；
- 142.22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42.23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¹
- 142.24 继续采取改革措施，以促进肯尼亚的政治民主(阿塞拜疆)；
- 142.25 继续实施政治改革，以促进该国的政治民主(吉尔吉斯斯坦)；
- 142.26 继续努力，使肯尼亚的国家法律与其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吉尔吉斯斯坦)；
- 142.27 完成关于儿童、精神卫生和残疾人的法案的通过进程，并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142.28 修订和颁布数据保护法案，建立符合隐私权国际标准的数据保护框架(爱沙尼亚)；
- 142.29 立即采取步骤颁布《难民法案》(2019 年)，该法案刊登于第 126 号公报副刊，其中提议的修订将促进迁徙自由和难民融入(荷兰)；
- 142.30 通过一部总括性不歧视法，落实《宪法》第 27(4)条规定的保护(德国)；

¹ 在互动对话中宣读的建议是：“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邀请，尤其是回应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请求。”

- 142.31 加强相关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他弱势群体行为(南非)；
- 142.32 颁布法律，以落实《宪法》规定的三分之二性别原则(瑞典)；
- 142.33 在 2020 年完成并落实肯尼亚消除童婚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加拿大)；
- 142.34 完成、通过并落实消除童婚国家行动计划草案(挪威)；
- 142.35 加倍努力消除童婚(智利)；
- 142.36 继续为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埃及)；
- 142.37 继续努力改革人权机构，并制定更多措施，以确保人权机构能有效执行其任务(塞拉利昂)；
- 142.38 采取措施加强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效率，使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多哥)；
- 142.39 改进分类数据收集机制，以便综合评估在促进人权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佛得角)；
- 142.40 按照《宪法》第 173 条的规定实现司法基金的运作(丹麦)；
- 142.41 继续制定和落实公共政策，确保向少数群体、边缘化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包容性服务，包括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厄瓜多尔)；
- 142.42 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埃及)；
- 142.43 考虑通过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42.44 继续落实现有的 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42.45 考虑审查《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确保该计划能处理所有新出现的问题(巴勒斯坦国)；
- 142.46 立即通过促进和保护家庭的国家政策(海地)；
- 142.47 加强资源调动，以实现“四大议程”国家计划(埃塞俄比亚)；
- 142.48 加快落实“四大议程”(索马里)；
- 142.49 继续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使警察能够有效保护和尊重人权(巴基斯坦)；
- 142.50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改革，以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南苏丹)；
- 142.51 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以指导恢复性司法基金的运作(克罗地亚)；
- 142.52 推进警察改革，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和警察问责(瑞士)；
- 142.53 继续投入资源，以期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2.54 加倍努力培训医疗、安全和司法专业人员，助其学习如何适用惩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女童“珠礼”等有害习俗的刑法(巴西)；

- 142.55 加强对国家官员的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有效落实《防止酷刑法》(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2.56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提升其人权认识，以消除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过度或任意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并将所有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继续进行警察改革(芬兰)；
- 142.57 继续提供人权培训，作为警察课程的内容之一(希腊)；
- 142.58 在安全部门和整个政府加强人权教育，确保国家官员按照肯尼亚的宪法和国际义务行事(瓦努阿图)；
- 142.5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在公平基础上、按照不歧视原则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教育、食品和其他社会保障服务(科威特)；
- 142.60 在所有通过选举或任命产生的机构中及时落实三分之二性别原则，以加强性别平等(挪威)；
- 142.61 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妇女的分类数据，以打击基于宗教、族裔背景、年龄、健康、残疾或性取向的歧视(塞浦路斯)；
- 142.62 制定并通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打击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暴力(阿根廷)；
- 142.63 落实全面政策，确保性别平等，特别是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印度)；
- 142.64 修订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及性别暴力(印度)；
- 142.65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42.66 努力推动经济增长，提升粮食安全(巴巴多斯)；
- 142.67 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切实参与制定和落实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法律及政策(斐济)；
- 142.68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非法资金流动和避税行为(阿塞拜疆)；
- 142.69 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打击腐败，包括彻底、有效地调查和起诉所有嫌疑人，并惩罚犯罪分子(芬兰)；
- 142.70 持续努力打击腐败(尼日利亚)；
- 142.71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改进国家反腐败立法(俄罗斯联邦)；
- 142.72 通过提高透明度、问责和机构能力，以更有效的方式继续打击腐败(土耳其)；
- 142.73 通过并实施《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赞比亚)；
- 142.74 确保旨在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获得最终批准、启动和执行(挪威)；
- 142.75 尽快正式通过《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并提供必要资源确保该计划的有效实施(瑞士)；
- 142.76 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布隆迪)；

- 142.77 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为其人民享有人权创造安全环境(中国)；
- 142.78 加强措施，防止在该国反复发生的恐怖袭击(莱索托)；
- 142.79 继续按照法律和国际标准加强反恐措施(塞拉利昂)；
- 142.80 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2.81 为其余 810 名死囚减刑(纳米比亚)；
- 142.82 最终落实国内法院宣布死刑违宪的裁决(安哥拉)；
- 142.83 采取进一步措施废除死刑，以遵守最高法院关于死刑违宪的裁决(巴西)；
- 142.84 继续采取措施废除死刑(格鲁吉亚)；
- 142.85 重新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42.8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142.87 考虑进一步限制死刑的使用，以期在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从而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 142.88 加快推进废除死刑的进程(南非)；
- 142.89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所有罪名的死刑(瑞士)；
- 142.90 继续努力制止警察的法外处决行为，包括在反恐情况下的法外处决(大韩民国)；
- 142.91 通过全面落实《国家法医部门法》(2017 年)和《防止酷刑法》(2017 年)，防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利用评估工具监测进展情况(加拿大)；
- 142.92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落实 2017 年通过的《防止酷刑法》，继续努力打击酷刑(法国)；
- 142.93 全面落实《防止酷刑法》，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德国)；
- 142.94 继续努力防止酷刑，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制定措施在该国全面禁止酷刑(加纳)；
- 142.95 精简旨在消除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现行方案(津巴布韦)；
- 142.96 努力落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现行法律(安哥拉)；
- 142.97 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等有害习俗(奥地利)；
- 142.98 确保《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得到广泛宣传和落实，起诉并充分惩治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实施者，包括医务人员(比利时)；
- 142.99 通过旨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国家政策(布基纳法索)；
- 142.100 向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理事会分配更多资源(布基纳法索)；

- 142.101 强制执行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强奸儿童(“珠礼”)的规定(佛得角);
- 142.102 采取措施,通过宣传新立法,彻底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厄立特里亚);
- 142.103 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法国);
- 142.104 加大努力,以全面落实2011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格鲁吉亚);
- 142.105 继续努力确保相关法律得到全面落实,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习俗(加纳);
- 142.106 制定并落实消除有害习俗的全面战略,确保追究有害习俗实施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爱尔兰);
- 142.107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意大利);
- 142.108 采取措施,通过提高所有群体的认识,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象(马尔代夫);
- 142.109 制定并落实全面战略,以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和成见(纳米比亚);
- 142.110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习俗以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尼泊尔);
- 142.111 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和有害习俗,包括落实最近通过的立法框架,承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以及承诺减少孕产妇死亡(新西兰);
- 142.112 加倍努力,通过宣传《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习俗,起诉并惩罚实施这一有害习俗的责任人(哥斯达黎加);
- 142.113 继续落实关于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总括性国家框架(菲律宾);
- 142.114 完成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国家政策的审查程序(塞内加尔);
- 142.115 有效落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童婚现象的战略(西班牙);
- 142.116 通过并落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政策(瑞典);
- 142.11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有害习俗,如童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等(乌克兰);
- 142.118 加倍努力促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的权利,并为此成立专门的支助中心(加蓬);
- 142.119 加强行动和资源,以有效打击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污名化和攻击(科摩罗);

- 142.120 确保对白化病患者的有效保护，使其免受暴力、歧视和污名化(刚果);
- 142.12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和污名化(尼泊尔);
- 142.122 加强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免受暴力、歧视和对受害者的污名化(哥斯达黎加);
- 142.123 通过并落实《关于非洲白化病的区域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塞内加尔);
- 142.124 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白化病患者和难民的人权(索马里);
- 142.125 禁止在学校和公共机构实施体罚(塞浦路斯);
- 142.126 持续努力提高司法和安全系统的效力(利比亚);
- 142.127 继续采取措施改革司法系统，改善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俄罗斯联邦);
- 142.128 继续落实《国家法律援助行动计划》(2017-2022 年)中提出的各项现行战略(毛里塔尼亚);
- 142.129 继续落实法律援助政策，确保种族歧视受害者、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可平等诉诸司法(巴勒斯坦国);
- 142.130 设立专门法院，以快速、有效地处理性别暴力案件(西班牙);
- 142.131 继续改进肯尼亚的少年司法系统，将儿童置于少年司法系统的核心位置(巴巴多斯);
- 142.132 落实肯尼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的进一步建议，即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并落实《公益组织法》(捷克);
- 142.133 继续起诉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行为，并通过消除有害文化习俗的全面战略(阿富汗);
- 142.134 打击仇恨言论，特别是在选举期间的仇恨言论，并惩治煽动种族或族裔仇恨的行为(墨西哥);
- 142.135 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充分赔偿(乌克兰);
- 142.136 加紧努力，确保 2007 年和 2017 年总统大选之后的性暴力事件的幸存者获得救济，并建立机制，确保此类犯罪不再发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2.137 针对警察和安全部队非法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的报告开展独立、公正的调查，并全面落实《国家法医部门法》和《防止酷刑法》(澳大利亚);
- 142.138 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对安全部队实施酷刑、虐待和法外处决的所有指控开展调查，并严格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奥地利);
- 142.139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受到伤害的案件进行透明和有效的调查，并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法(奥地利);

- 142.140 加强对国家安全部队的监督，对国家安全部队实施酷刑、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的指控开展全面调查(捷克)；
- 142.141 充分落实 2011 年《独立警务监督署法》，进一步加强文职人员对警务部门的监督(比利时)；
- 142.142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关于警察实施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特别是在反恐行动期间的上述行为，并确保起诉罪犯(博茨瓦纳)；
- 142.143 确保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袭击事件得到适当调查(爱沙尼亚)；
- 142.144 确保所有针对执法人员的指控得到透明和公正的司法调查(法国)；
- 142.145 对报告的法外处决和警察暴力案件进行调查，并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德国)；
- 142.146 对安全部队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调查(哥斯达黎加)；
- 142.147 授权独立警务监督署、内务部和检察长全面调查和起诉警察虐待案件，并为其提供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2.148 彻底调查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可信指控，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改进向受害者提供救济的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142.149 落实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调查和惩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救济(阿根廷)；
- 142.150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充分保护和促进(所罗门群岛)；
- 142.151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基督徒免受恐怖团体的迫害和其他形式的严重伤害，以期解决宗教激进主义的根源(海地)；
- 142.152 继续努力确保肯尼亚的所有宗教团体，特别是基督徒能够信奉其宗教，而不用担心受到恐怖团体的迫害(所罗门群岛)；
- 142.153 确保该国民主进程不受阻碍地运作，包括集会权的行使应有明确规定，警察使用暴力应是最后手段，仅在有充分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波兰)；
- 142.154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维护表达自由权，包括媒体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权(澳大利亚)；
- 142.155 落实 2017 年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的建议，特别是加强媒体和记者的独立性，并为民间社会提供保护(捷克)；
- 142.156 进一步落实《信息获取法》(希腊)；
- 142.15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记者的安全，并保障表达自由、新闻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希腊)；
- 142.158 确保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得到充分尊重，包括通过全面的人权维护者保护法，并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乌拉圭)；
- 142.159 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法国)；

142.160 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碍、安全地开展工作，包括全面落实《公益组织法》(2013年)(爱尔兰)；

142.161 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对袭击事件进行调查(挪威)；

142.162 迅速落实《公益组织法》(挪威)；

142.163 继续对民间社会保持开放，并保护人权维护者(突尼斯)；

142.164 落实《公益组织法》，确保该法的修正案有助于建立透明的框架，让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运作，并落实《信息获取法》，以提升公开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取性(美利坚合众国)；

142.165 加大努力促进妇女参政(日本)；

142.166 建立机制，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职位中的参与度，并努力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别成见(哥斯达黎加)；

142.167 确保在即将于 2022 年举行的大选之前和期间，所有人权得到适当尊重和保护(日本)；

142.168 承认选举相关性暴力事件幸存者的权利受到侵犯，启动与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的磋商进程，以指导赔偿措施和方案的设计及实施(克罗地亚)；

142.169 进行选举改革，以减少与选举有关的冲突(瓦努阿图)；

142.170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142.171 制定并落实相关最低标准，确保贩运受害者获得保护和康复服务(德国)；

142.172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印度尼西亚)；

142.173 采取政策和措施，制止性贩运和强迫劳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2.174 进一步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伊拉克)；

142.17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童工(尼日利亚)；

142.176 确保在监视公民和分析公民画像时尊重隐私权，包括实行司法监督(德国)；

142.177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科威特)；

142.178 加大努力，解决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问题(马尔代夫)；

142.179 采取更多措施，消除工作场所的歧视和骚扰，包括基于性、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及骚扰(荷兰)；

142.180 继续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提高肯尼亚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卫生和住房领域(巴巴多斯)；

142.181 继续落实面向低收入人群的可负担住房方案，以实现与适当住房权有关的目标(阿曼)；

- 142.182 加快建设用于储存水资源的国家公共水利工程，以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水和环境卫生权(越南)；
- 142.183 加强和扩大旨在减轻贫困的现有政策及资源(津巴布韦)；
- 142.184 继续根据《2030 年远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措施解决贫困问题(阿富汗)；
- 142.185 继续落实可持续发展政策，加大努力消除贫困(所罗门群岛)；
- 142.186 继续实施现有社会经济措施，以减轻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印度)；
- 142.187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支持妇女参与私营经济活动实现减贫(缅甸)；
- 142.188 继续实施加快经济增长的政策，特别是减轻贫困的政策(阿曼)；
- 142.189 继续落实消除贫困方案，包括划拨充足的国家预算，支持对弱势群体生活有直接影响的方案(南非)；
- 142.19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并为人民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苏丹)；
- 142.191 采取措施，确保处境脆弱的群体能够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教育和其他相关社会福利(安哥拉)；
- 142.192 继续强化社会保障方案，以造福大众，尤其是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2.193 进一步落实关于卫生服务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尤其应重视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权，包括通过与其他国家合作(印度尼西亚)；
- 142.194 加紧努力扩大卫生设施的覆盖范围，以覆盖偏远地区和社会的各个阶层(厄立特里亚)；
- 142.195 根据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加倍投资改善妇幼保健(丹麦)；
- 142.19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一视同仁地为所有公民提供健康保险和优质卫生服务(吉布提)；
- 142.197 继续加强卫生部门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教育政策及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2.198 继续努力，消除社会各弱势阶层的营养不良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2.199 通过加强全民健康覆盖，继续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健康权(日本)；
- 142.200 采取更多措施，解决妇女(包括残疾妇女)无法获得高质量卫生保健服务的问题(马来西亚)；
- 142.201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全面卫生保健服务(阿曼)；
- 142.202 对妨碍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所有法律、政策及结构障碍进行审查，特别是针对青春期少女、年轻妇女和艾滋病毒主要易感人群的障碍，并在这一领域实施以人权为基础的全面方案(葡萄牙)；

- 142.203 采取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向医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以消除卫生保健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污名化和歧视(葡萄牙)；
- 142.204 评估并报告全民健康覆盖试点方案的成效，以期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此类方案(新加坡)；
- 142.205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3,继续扩大全民健康覆盖范围(古巴)；
- 142.206 重申生命权贯穿从受孕到自然死亡的整个过程，并根据这一原则加倍努力保护生命权(所罗门群岛)；
- 142.207 继续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农村教育(中国)；
- 142.208 加强教育领域的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农村人口)获得优质教育(吉布提)；
- 142.209 再次承诺并继续努力改善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公共服务(毛里求斯)；
- 142.210 继续加强该国成功的教育和卫生政策，尽可能为人民提供福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2.211 根据 2017 年《难民教育问题吉布提宣言》，在 2020 年之前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全面纳入国家教育政策，确保他们能平等接受教育(加拿大)；
- 142.212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让更多女童和妇女接受中高等教育，包括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充分接受教育(保加利亚)；
- 142.213 继续努力，增加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2.214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人人都能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马来西亚)；
- 142.215 继续努力，确保基础设施和教育资源的充足性，以解决农村地区儿童受教育的问题(缅甸)；
- 142.216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的机会，尤其是妇女和青年人(菲律宾)；
- 142.217 继续落实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的国家方案(俄罗斯联邦)；
- 142.218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肯尼亚人和居民不受歧视地接受优质教育(沙特阿拉伯)；
- 142.219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肯尼亚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的机会(斯里兰卡)；
- 142.220 审查、通过并实施相关法律、政策和措施，以促进全纳教育，解决残疾学生和有特殊需要的学生面临的困难(泰国)；
- 142.221 继续努力解决教育领域的男女不平等问题(突尼斯)；
- 142.222 继续增加获得初等教育及技术和专业教育的机会，扩大其覆盖面，并推广到其他各级教育(古巴)；
- 142.223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在全国提供最优质的教育(赞比亚)；
- 142.22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增强妇女权能(阿塞拜疆)；

- 142.225 继续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加强各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保加利亚)；
- 142.226 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相关决议(爱沙尼亚)；
- 142.227 确保通过多部门合作的方式强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升调查案件的能力，并改善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冰岛)；
- 142.228 继续加强国家一级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机制(吉尔吉斯斯坦)；
- 142.229 继续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行为，包括贩运、强迫劳动和家庭暴力，加强此类行为的报告，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波兰)；
- 142.230 保障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包括确保规定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的宪法条款得到充分落实，并落实《婚姻财产法》和妇女的其他土地权利(波兰)；
- 142.231 加大努力，改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及幸存者进入安全住所的机会(大韩民国)；
- 142.232 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泰国)；
- 142.233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利(突尼斯)；
- 142.234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增加妇女的就业(瓦努阿图)；
- 142.235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性暴力与性别暴力，包括发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的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白俄罗斯)；
- 142.236 采取积极和全面的措施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补救(马来西亚)；
- 142.237 加强措施，为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庇护所和安全住所(缅甸)；
- 142.238 开发工具，以监测和评估《防止家庭暴力法》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向各县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方面(塞舌尔)；
- 142.239 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2015 年)实施条例(东帝汶)；
- 142.240 加大努力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乌干达)；
- 142.241 有效落实《防止家庭暴力法》(乌克兰)；
- 142.242 采取措施，确保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可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保护和支持(瓦努阿图)；
- 142.243 制定全面政策，从根源上解决街头流浪儿童人数上升的问题，包括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和服务，并支持家庭团聚方案(阿尔及利亚)；
- 142.244 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伊拉克)；
- 142.245 制订措施和办法，以便能够划拨足够的资源，确保旨在促进人权、改善儿童和有职业母亲条件的行动得到有效落实(毛里求斯)；

- 142.246 加紧努力，解决穆斯林群体或索马里族群的儿童和青年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边缘化的问题(东帝汶)；
- 142.247 采取进一步措施，结束对易受伤害儿童和孤儿的机构化收容，为其提供家庭环境(黑山)；
- 142.248 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以提高认识，打击歧视残疾人的行为，促使关于歧视的指控能够诉诸法院，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的补救(阿尔及利亚)；
- 142.249 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埃及)；
- 142.250 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伊拉克)；
- 142.251 持续努力，确保残疾人的权利符合肯尼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远景规划(利比亚)；
- 142.252 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沙特阿拉伯)；
- 142.253 继续实施预警机制，防止残疾儿童遭到遗弃，并坚持减少儿童收容人数，以期最终消除机构化收容(塞尔维亚)；
- 142.254 迅速完成对《特殊需要教育政策》(2009 年)的审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儿童掉队，并尽可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与其他儿童一起学习(新加坡)；
- 142.255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促进残疾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并向其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苏丹)；
- 142.25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残疾人和儿童(乌克兰)；
- 142.257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让土著人能够更加切实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菲律宾)；
- 142.258 加强措施，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得到保护，包括防止贩运人口(乌干达)；
- 142.259 确保在其领土上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得到保护，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在接收设施中提供足够的食物和卫生服务(阿富汗)；
- 142.260 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难民融入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赞比亚)；
- 142.261 实施全面的出生登记方案，以防止少数群体的国籍权受到限制(墨西哥)。
143. 肯尼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3.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43.2 回应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请求(乌拉圭);²

² 在互动对话中宣读的建议是：“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邀请，尤其是回应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请求。”

143.3 审查 2018 年《结社法案》，确保非政府组织法律符合表达自由权(德国)；

143.4 确保将人权方针纳入政府 2020 年提交的经审评的国家自主贡献(斐济)；

143.5 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包括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144. 肯尼亚已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予以注意：

144.1 落实《保护儿童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议定书(南苏丹)；

144.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洪都拉斯)；

144.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黑山)；

144.4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144.5 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西班牙)；

144.6 正式暂停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新西兰)；

144.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里兰卡)；

144.8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刚果)；

144.9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44.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44.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塞舌尔)；

144.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44.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塞内加尔)；

144.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44.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44.1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科摩罗)；

144.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丹麦)；

- 144.1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44.19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卢旺达);
- 144.2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智利);
- 144.21 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洪都拉斯);
- 144.22 批准并落实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 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23 颁布生殖健康法, 为青年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提供以人权为基础的法律框架(马耳他);
- 144.24 颁布生殖健康法, 为青年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提供以人权为基础的法律框架(比利时);
- 144.25 通过一部全面的平等和不歧视法律, 为所有人提供保护, 不论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挪威);
- 144.26 通过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 为所有人提供保护, 不论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加拿大);
- 144.27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犯罪化, 并扩大反歧视法的范围,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44.28 废除所有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 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 解决个人因性取向而遭到污名化、骚扰、歧视和暴力的问题(澳大利亚);
- 144.29 加大力度反对歧视, 尤其应重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与妇女面临的歧视, 并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象(捷克);
- 144.30 采取必要的政治和立法措施,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4.31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法律,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智利);
- 144.32 打击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 并废除对同性恋处以刑罚的规定(法国);
- 144.33 将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犯罪化, 并采取措施解决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意大利);
- 144.34 通过法律、政策和措施, 防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暴力及歧视(马耳他);
- 144.35 废除《刑法》第 162、第 163 和第 165 条, 并将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非犯罪化(马耳他);
- 144.36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立法, 特别是《刑法》第 162 和第 165 条(墨西哥);

- 144.37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犯罪化，并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以确保实现所有人的基本人权，不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新西兰)；
- 144.38 按照先前的建议，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犯罪化(斯洛文尼亚)；
- 144.39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非犯罪化(西班牙)；
- 144.40 废除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身份、行为和/或表达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162、第 165 和第 181 条(美利坚合众国)；
- 144.41 彻底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144.42 正式暂停死刑，并为所有死囚减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些建议书》(澳大利亚)；
- 144.43 废除死刑(佛得角)(斯洛文尼亚)(多哥)；
- 144.44 在法律和实践中完全废除死刑(斐济)；
- 144.45 正式废除所有罪名的死刑(法国)；
- 144.46 以最近取得的进展为基础，继续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些建议书》(葡萄牙)；
- 144.47 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些建议书》(冰岛)；
- 144.48 提供充足的年度财政援助，支持相关民间社会方案和组织改变男子和男童对积极男性气质的态度(海地)；
- 144.49 废除多配偶制(佛得角)；
- 144.50 采取具体行动，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和信息，并审查相关法律和政策，确保所有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芬兰)；
- 144.51 立即落实高等法院对 2015 年第 266 号复议申请的判决，重新实行关于减少不安全堕胎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标准及准则，并恢复面向公立医院医护人员的培训课程(荷兰)；
- 144.52 通过并落实适合年龄特点的、全面的性教育课程，其中应包括关于暴力问题的内容，并在整个教育系统内提供此类课程(冰岛)；
- 144.53 消除对妇女有害的习俗，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均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全面的性教育(爱沙尼亚)。
14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enya was headed by Hon. Ababu Namwamba, EGH, Chief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and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aryann Njau Kimani, OGW, Senior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 Lucy Kiruthu, HSC,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Kenya Mission to UN Geneva;
 - Charles Owino Wahong'o, MBS, Assistant Inspector General, Kenya National Police Service;
 - Emily Chweya,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 Daniel Kottut, Minister Counsellor, Legal, Kenya Mission to UN Geneva;
 - Claris Kariuki, Senior State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